

海洋化工天津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验室管理办法

一、总则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十四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开展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和评审工作的通知》和我校《天津科技大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管理办法》文件精神，依托海洋化工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验室，进行高等学校素质教育，培养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为建立有利于高素质创新型人才成长的培养机制和以人为本的实验室，提高实验室的使用效益和社会效益，使实验室的资源效益得到最大化，特制定本办法。

二、中心开放的原则

1. 实验室开放工作应“面向全体海洋、化工类形式多样教学活动，应开尽开”的原则。
2. 中心内各级各类实验室在完成正常教学任务的前提下，应充分利用现有仪器设备、环境条件等资源，向全体教学活动参与者进行开放。
3. 中心内部实验保障工作人员具有支持和鼓励实验室开放的工作义务。

三、中心的组织与管理

1. 中心日常工作由中心主任负责，由化工学院、实验室管理处组织协调。中心日常实验开放活动由各实验和项目负责人具体组织实施。
2. 学生竞赛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相关组织部门负责，用于该开放实验所需的耗材及相关人员补贴等费用。
3. 学生科研实践能力培养项目所需的耗材及相关人员补贴等费用，由大学生创新创业等开放基金立项支付。
4. 中心必须实行信息化管理，重视现代技术手段在实验室开放管理中的应用，实现中心动态线上可见，预约实验方便快捷的计算机网络化管理。
5. 海洋化工天津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验室管理要按照《天津科技大学关于加强实验室工作档案管理的规定》，加强实验室开放档案材料的收集与整理，及时做好总结与交流工作。中心负责人定期对各实验项目组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考核。
6. 中心设立开放实验纳入学生实验教学环节，鼓励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参加实验室开放活动。学生参加开放实验经考核成绩合格的可按学校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第二课堂学分。
7. 指导学生开放实验的中心教师、技术人员，产生的额外工作量不再计入教学工作量。
8. 中心内部实验安全按天津科技大学各级实验室安全管理要求进行组织和安排。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海洋化工天津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解释。

海洋化工天津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天津科技大学）